



2008

Annual Report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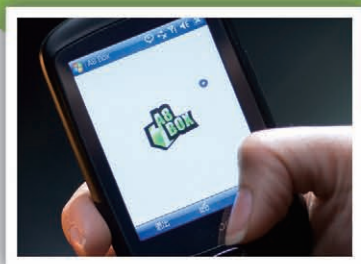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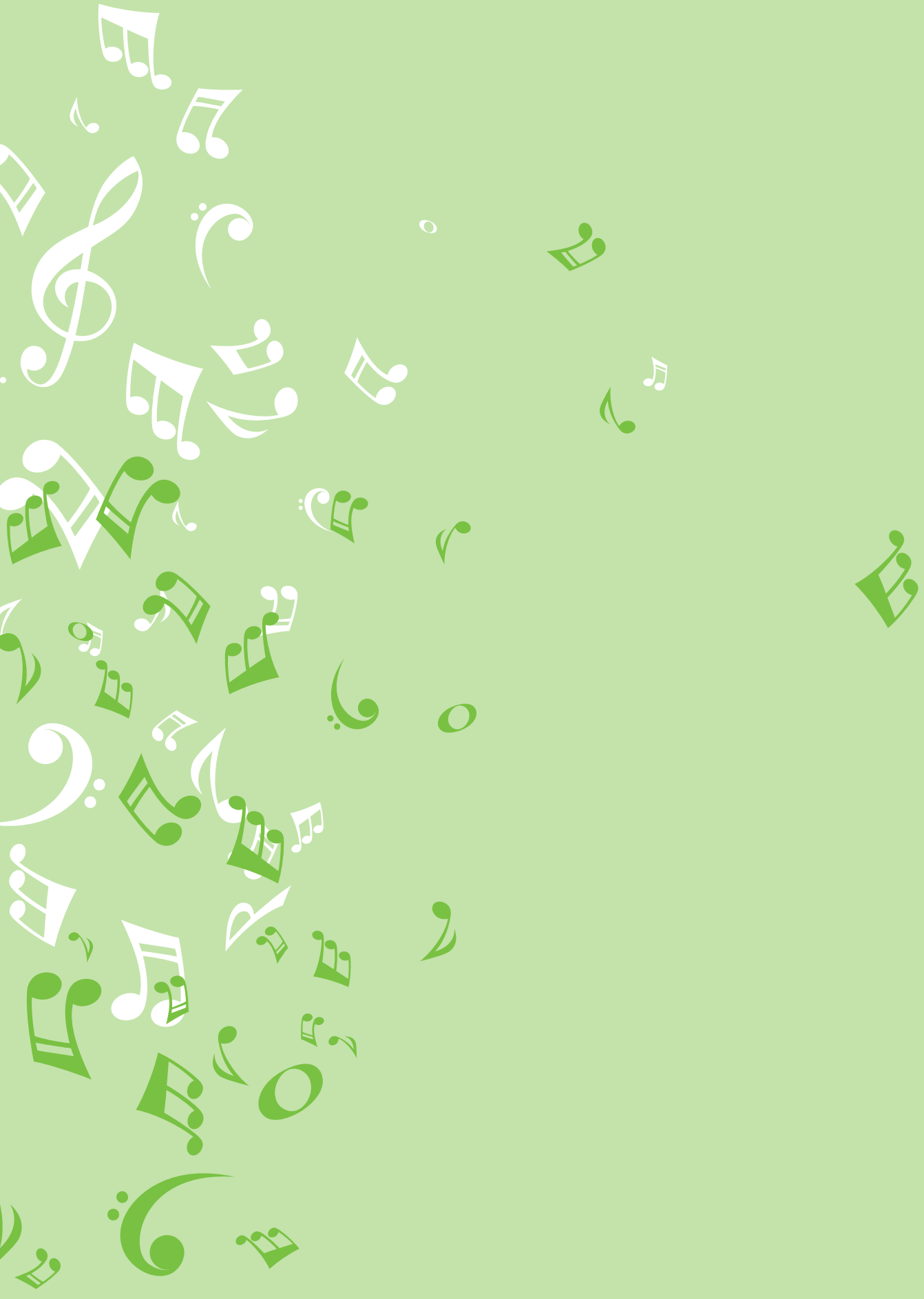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800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及摘要
- 6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 董事會報告
- 36 企業管治報告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綜合利潤表
-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資產負債表
- 56 財務報表附註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林一仲先生
何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許志偉先生
宋永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耀光先生 (主席)
許志偉先生
宋永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曉松先生 (主席)
宋永華先生
許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劉曉松先生
何擘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擘女士 *HKICPA, AICPA*

香港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私人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a8.com

股份代號

00800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6,079	285,964	268,438	233,233
除稅前溢利	94,968	60,485	44,602	41,971
稅項	(14,168)	(5,248)	(5,314)	(974)
年度溢利	80,800	55,237	39,288	40,9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170	55,274	39,863	41,842
少數股東權益	630	(37)	(575)	(845)
	80,800	55,237	39,288	40,997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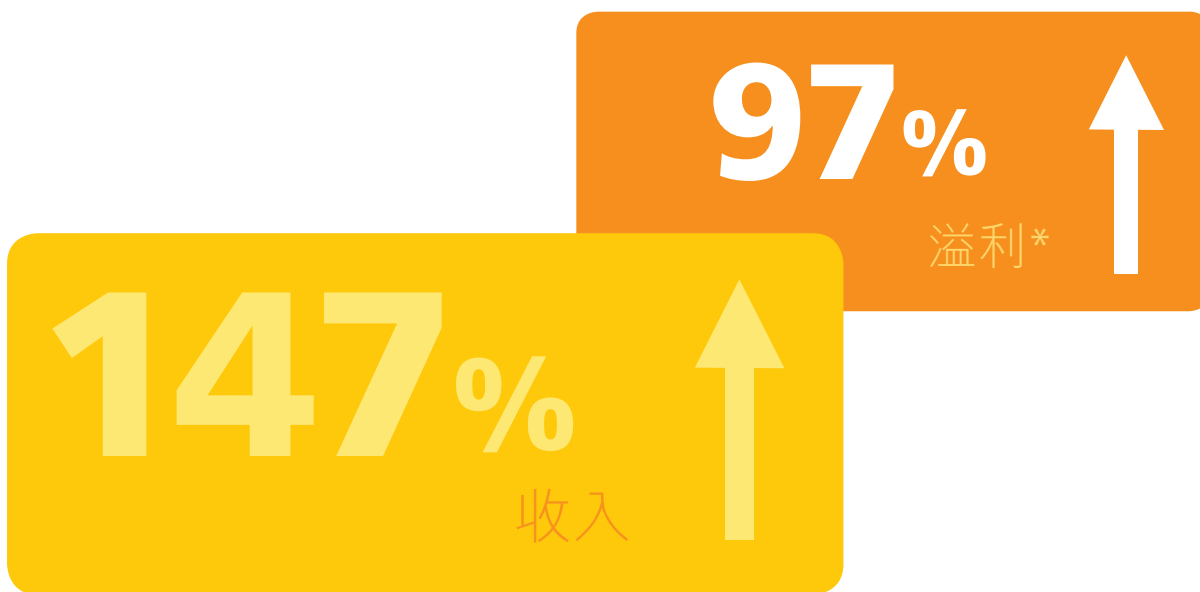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79,334	291,187	230,460	177,981
負債總額	(113,548)	(109,683)	(106,789)	(93,409)
少數股東權益	(650)	(20)	(57)	(821)
	365,136	181,484	123,614	83,751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乃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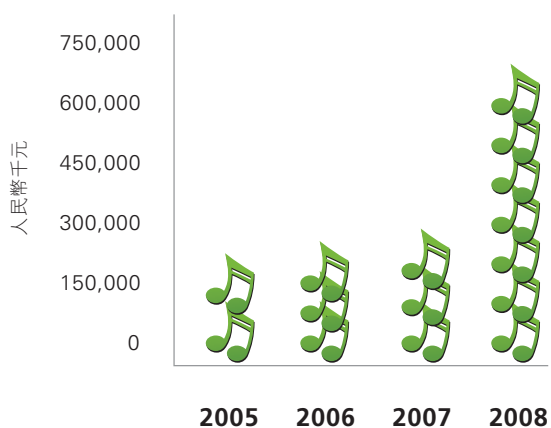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基準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刊發任何財務報表。

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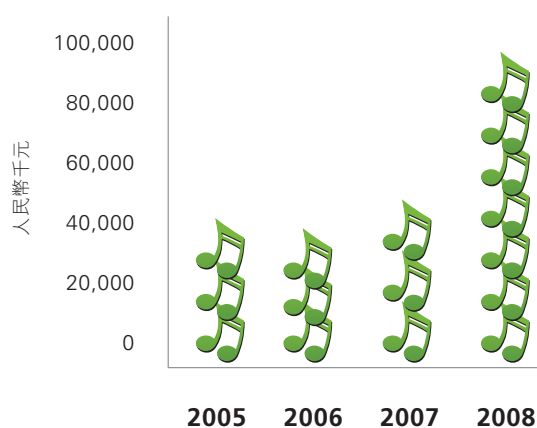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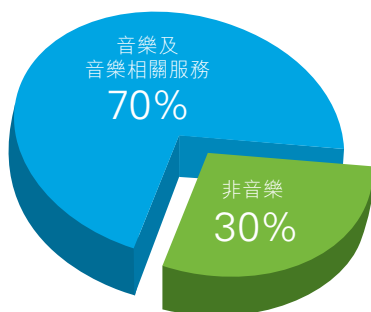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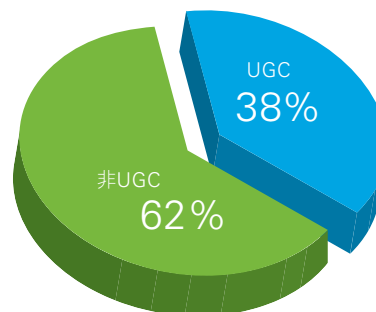
* 扣除一次性開支及非運營項目



音樂及音樂相關服務



原創音樂 (UGC)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八年對集團而言確實是非常重大及意義非凡的一年。經過公司全體同仁於過往八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這代表着集團邁上了一個新台階，而獲得上市公司地位則為A8音樂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亦可為我們未來發展直接在資本市場融資提供便利。



劉曉松
主席

公司營運

二零零八年，數字音樂行業保持快速發展。根據中國移動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回鈴音收入達約人民幣144億元及下載次數為13.5億次，分別增加22%及73%。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In-State的報告，二零零八年音樂手機擁有者預計增長率為63%。此情況增強了本公司對所從事數字音樂行業的信心。

A8音樂一直積極推廣自有UGC歌曲，包括「寂寞才說愛」及「千萬別說」歌手在內的原創藝人在中國及香港參加逾20場演出。二零零八年，我們組織逾40場音樂會或演出，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組織逾60場音樂會或演出。此等活動大幅提升藝人的形象及人氣並創造了數字音樂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來自UGC的總收入增加270%至約人民幣182,800,000元。

A8 Box，意為「全面音樂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本公司的專有手機預置軟件，其幫助手機用戶直接從手機獲得本公司的獨特音樂服務。除與Symbian、MTK、Spectrum及Windows移動平台等現有平台兼容外，與MTK08B及諾基亞S60 5.0亦兼容。我們現時正與逾90家芯片集供應商、方案商及手機製造商合作，包括Spectrum、Rebound、夏新、諾基亞、萬利達及金立等。二零零八年約推出600萬台裝有A8 Box的手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預計推出1,000萬台裝有A8 Box的手機。

主席報告 (續)

二零零八年是一個多事之秋，中國遭受了嚴重雪災及四川大地震等自然災害，同時亦成功舉辦了舉世矚目的奧運會。此等事件牽動著億萬人的心，但也影響了公司的推廣效果。然而，我們憑著卓越的管理經驗、專著策略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持續增長，達到約人民幣706,100,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增長147%。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2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4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2元及人民幣0.19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38,800,000元，其中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5,600,000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65,8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企業社會責任

舉世震驚的汶川大地震發生後，我們迅速響應及成立了「A8愛心基金」並共募集捐款逾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當時還是一間私營企業）。該基金旨在資助受震災影響的學生。同時，本公司組織員工和原創歌手代表團赴四川演出，以慰問災區的群眾。

此外，鑒於目前大學生就業率僅30%的社會環境下，我們在四川、陝西、湖南、湖北等地高校開展了校園招聘活動，共招聘大學畢業生逾40名（目前處於實習階段），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零九年世界經濟將持續面臨嚴峻挑戰。但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在政府宣佈大力的經濟刺激政策激勵下將仍然保持快速增長（包括該等訂明深圳文化相關產業的政策）。該等政府措施將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

對數字音樂產業而言，電信重組及實施3G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移動音樂相關收入已超越語音服務收入成為移動營運商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二零零九年，立足於公司在數字音樂行業的良好基礎，我們會繼續充分發揮公司在UGC內容的優勢並根據本公司強勁市場及推廣能力，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我們積極開發適合3G的音樂服務及產品，在A8 Box上推出更加個性化的音樂服務及3G兼容產品，加強與現有的三大運營商的合作，強化與各大唱片公司以及原創藝人在內容端的合作。

金融危機導致的後果使得二零零九年充滿挑戰，然而，我們正努力維持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劉曉松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文化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加強了原創音樂內容的收集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功舉辦了原創中國大賽，參賽歌曲逾4000首。同時，本公司亦向國外市場拓展：與香港原創音樂網站www.greencoffee.com.hk達成戰略合作，使得原創內容的收集範圍擴大到香港地區。

二零零八年，音樂及音樂相關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增加150%至約人民幣495,000,000元，原創音樂對音樂及音樂相關業務的收入總額的貢獻達到約38%（二零零七年則為27%），原創音樂產生的總收入增加270%至約人民幣182,800,000元。本公司推出的原創歌曲「寂寞才說愛」二零零八年累計下載量高達約1,800萬次。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適用於不同平台的A8 Box並提供更多音樂服務。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現有平台基礎上新添諾基亞S60 5.0及MTK08B同時，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引入「甩動」控制功能，用戶可以通過甩動手機選取下一歌曲。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706,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47%（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8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45%（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5,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發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非營運相關購股權費用約人民幣7,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則有一次性剝離資產收入約人民幣5,700,000元。不計算此等一次性及非營運相關項目及收入，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7%。

收入快速增長乃由於中國手機音樂市場增長強勁。根據中國移動二零零八年年報，彩鈴（或回鈴音）二零零八年的收入及下載次數分別上升22%及73%，分別上升至約人民幣144億元及13.5億次。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收入快速增長乃亦由於本集團在新媒體（例如互聯網及手機）以及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及電台）方面成功實施一體化市場推廣策略所致。同時亦得益於本集團（作為唯一籌辦者和發起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之「歡樂中國年」活動中與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結成之全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這是年內本集團舉辦的節日活動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用音樂為奧運加油」活動，該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持續至十一月。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25,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85%（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9,4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入，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成本增長乃由於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入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入的15%至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入的28%（二零零七年：約24%），此項增加乃由於產品組合重心轉移至回鈴音，而移動運營對回鈴音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平均約總收入的29%（二零零七年：約22%），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而提高了與業務聯盟的收入分享。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66,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7%（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8,70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5%下降至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提供服務成本合併，經調整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6,400,000元）。毛利（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5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1,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1%（二零零七年：約22%），與二零零七年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62%（二零零七年：淨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0元）。

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其中一家移動營運商的一個項目結束，而該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度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7,000,000元。另外，二零零七年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出售投資收益的公平值收益總計約人民幣6,000,000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15,300,000元，佔總收入的16%（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7,100,000元，佔總收入的23%）。由於成本控制卓有成效，該開支佔總收入比例較二零零七年降低7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4%（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7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購股權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及人民幣7,100,000元。倘不計及該兩個因素，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較收入增長錄得適度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元）。

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59%（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

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後終止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73%（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5%（二零零七年：約9%）。

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致。新企業所得稅法通過終止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享有的優惠稅待遇而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因此，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法定稅率分別為9%、18%及25%（二零零七年：分別為0%、7.5%、15%及33%）。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華動飛天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零八年18%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5,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中約人民幣185,900,000元或約58.9%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息及匯兌風險。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84,0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10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800,000元），而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2天縮短至二零零八年的52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1)應付賬款達約人民幣5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自二零零七年的44天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0天；(2)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達約人民幣3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未結算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400,000元以及應計花紅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2,1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39,3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在該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算時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0元所致。該款項流入部份被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流出約人民幣29,3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4,300,000元。該款項流入部份被分派予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所導致之款項流出約人民幣97,800,000元所抵銷。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工作職責、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員工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400,000元）。



重大事項

收購深圳一幅土地之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與深圳市國土局就獲得一幅土地使用權事宜簽署協定。據此，本集團以總計約人民幣29,300,000元的現金代價取得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土地編號為T204-0111之土地（「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4,745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上沒有任何附著物。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商業樓宇主要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以及數字音樂之研究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元152,000,000及港元10,900,000。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作下列用途：

-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
- 進一步開發A8 Box；
- 透過引入3G移動技術整合本集團業務；
- 提升互動用戶原創音樂平台（「UGC（原創音樂）平台」）www.a8.com；
- 推廣UGC（原創音樂）平台；
- 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
-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現存放於香港銀行。未來，本公司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擬定之業務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總額。

獎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香港傑出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獲得了科技園南區編號為T204-0111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八年九月 被深圳市人民政府文化產業發展辦公室認定為「深圳市重點文化企業」及「深圳市文化產業基地」

二零零八年六月 「A8音樂－原創中國」原聲飛揚大賽頒獎典禮暨原創樂人心在一起賑災愛心晚會在深圳保利劇場隆重舉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800.HK），認購率超過128倍

二零零八年六月 被深圳市人民政府評為「深圳自主創新行業龍頭企業」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最值得投資產品50佳－A8 Box增值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30強



銷售及營銷網絡



28
個銷售中心

覆蓋
31
個中國省級行政區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在清華大學攻讀其博士研究課程。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同時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8 Music Group Limited、Total Plus Limited、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華動飛天、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亦為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的權益。

何曄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並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有關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時管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一仲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系統。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以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的委員。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華動飛天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崔女士」）的配偶。

厲先生擔任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同時亦擔任榮信電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擔任高陽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曾出任香港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中國飲料業務部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永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宋先生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分別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獲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下的特聘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英國皇家藝術工商業製造業促進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院士。彼亦為電機工程協會成員。宋先生現時為利物浦大學的電機工程系教授及副校長。彼亦為中國蘇州西交利物浦大學的執行校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樺先生，32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彼自大學畢業後於電腦軟件業開展事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電信及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王先生為本集團無線銷售部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無線業務銷售管理。

徐小惠女士，39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武漢大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內審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

呂忠崗先生，34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於中國一家電視台擔任記者。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聘任為一家計算機軟件公司的部門主管及經理，彼因而於人力資源及管理獲得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呂先生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客戶服務事宜。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由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22頁。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已發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4至5頁，此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發行股份

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部分籌備工作，本公司已進行為數352,620,0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且該8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1.90港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即牽頭經辦人）已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已按每股1.90港元額外發行5,76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部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分別約為港元152,000,000及港元10,900,000。款項擬定用途請見招股章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12,000元及人民幣181,562,000元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84,774,000元供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93,10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6%。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何曄女士
林一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鍾曉林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宋永華先生
陳耀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許志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陳耀光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自上市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新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	
劉曉松先生	公司 ⁽¹⁾	216,839,023	無	48.59%
	個人	802,000	無	0.18%
厲偉先生	家族 ⁽²⁾	48,609,756	無	10.89%
何曄女士	個人	無	108,000 ⁽³⁾	0.02%
林一仲先生	個人	無	4,405,280 ⁽³⁾	0.99%

附註：

1.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女士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註冊 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個人	華動飛天 ⁽⁴⁾	75%
厲偉先生	家族 ⁽⁵⁾	華動飛天 ⁽⁴⁾	25%
林一仲先生	個人	快通聯 ⁽⁶⁾	100%

附註：

- 華動飛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快通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結構合約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一間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已登記之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年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	379,200	-	379,2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 至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6港元至 0.74港元
其他僱員及 合資格人士	-	18,323,200	(332,400)	17,990,8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少3年 至多4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每股介乎 0.17港元至 0.91港元
合計	-	18,702,400	(332,400)	18,37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400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僱員辭職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或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3,601,95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4%。相關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接受全部相關購股權。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先前所有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行使。根據此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的不同估值而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下表披露年內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截止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林一仲先生	-	4,405,280	4,405,28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四日	每股1.184港元 1.15港元
何擘女士	-	108,000	108,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自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六日 起計每十二個月後 歸屬已授出的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每股1.16港元 1.08港元
合計	-	4,513,280	4,513,28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4,513,28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9,539,520份購股權未發行，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6%。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為報告期內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估值。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所輸入的重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股價、無風險利率、有關股份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購股權開支及本公司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有若干基本的限制，原因在於有關模型含有主觀成分，而模型所計入的多項未來預期表現的假設並不確定，且模型本身亦有既定的限制。

有關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並非被動受託人) ⁽ⁱ⁾	238,439,023	53.43%
River Road	公司 ⁽ⁱⁱ⁾	216,839,023	48.59%
Knight Bridge	公司 ⁽ⁱⁱ⁾	216,839,023	48.59%
Ever Novel	公司 ⁽ⁱⁱⁱ⁾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179,644,974 37,194,049	40.25% 8.33%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179,644,974	40.25%
崔京濤女士	公司 ⁽ⁱⁱⁱ⁾	48,609,756	10.89%
Success Profit	公司 ⁽ⁱⁱⁱ⁾	48,609,756	10.89%
Top Result	實益擁有人 ⁽ⁱⁱⁱ⁾	48,609,756	10.89%



附註：

- (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家族信託透過中介控股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River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River Road」)、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Knight Bridge」)、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有權於該等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Ever Novel直接持有本公司37,194,049股股份。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Prime Century直接擁有之本公司179,64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由於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Result」) 由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Profit」) 全資擁有，而Success Profit由崔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Top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架構合約」分節及「關連交易」一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合約 (「架構合約」) 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有關業務。該等架構合約的設計乃使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 有權收購該等關連人士的股權及／或資產。該等關連人士包括：

1. 劉曉松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林一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崔京濤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4. 華動飛天，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曉松先生及崔女士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及
5. 快通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林一仲先生100%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



由於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就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架構合約的詳情簡述如下。

合作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每一家稱為「營運商」）及（「各營運商」）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建立一個由佳仕域控制的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局」）以管理營運商及佳仕域的業務，(2)佳仕域須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收取現金盈餘（定義見下文）及(3)訂約方須訂立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此等協議（「執行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

「現金盈餘」在合作協議內的定義為營運商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管局不時釐定）的總額。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可全權酌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向營運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以收取每月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管局釐定，就營運商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

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營運商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佳仕域同意出售而營運商同意購買用作協助營運商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營運商經營其業務。該等軟件的代價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協議條款為止。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更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域名特許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其中包括）：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各營運商以及營運商各自的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營運商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營運商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營運商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營運商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營運商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營運商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商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營運商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營運商股東所轉讓的營運商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營運商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其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運營商股東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運營商的股本權益；(iii)運營商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運營商的註冊資本或運營商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i)財政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財務年度內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有關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信函確認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且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惟架構合約下之交易除外。所有該等交易已於上市日前終止。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含義）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ii) 就任何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 (iii) 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表示各自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且即將退任)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獲續聘。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曉松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及A.2.1的偏離除外，偏離情況於本報告有關段落已作解釋。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與時並進。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相關委員會，並授予此等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集體地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基礎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報表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既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協助以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內被明確標識。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為本公司的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聘任。有關聘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及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所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及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所需均衡專業、技巧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所付出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則而進行挑選程序。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可向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的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載有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特設及全面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就任導引亦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會議。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本公司自上市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及考慮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劉曉松先生（主席）	3/3
林一仲先生	3/3
何曄女士	3/3
鍾曉林先生 ⁽¹⁾	2/3
厲偉先生	3/3
陳耀光先生	3/3
許志偉先生	3/3
宋永華先生	3/3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亦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該次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附註：

1. 鍾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的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曉松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有能力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作出決策。因此，儘管與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劉先生於報告期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a8.com 及可應要求向股東公開。

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劉曉松先生（主席）、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於確立程序以便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提供意見，該等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市場情況後，檢討及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及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情況以及非執行董事個人投入的時間和努力後，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尚未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始於聯交所上市。於年結日後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主席)、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交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交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彼等所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的工作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因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耀光先生(主席)	2/2
許志偉先生	1/2
宋永華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7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08
非核數服務	
— 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擔任申報會計師	4,857
— 其他服務	314
合計	<u>6,579</u>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其中包括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財務管理及營運流程之風險管理之審核。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並提供建議。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核及評估控制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之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批准。
- 備有適當政策，確保資源之充足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外聘專業顧問以展開獨立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等職能，並設立內審部，以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及檢查內部監控。外聘專業顧問及內審部之報告遞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最佳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8.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致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9頁至第122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上述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依據本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6,079	285,964
營業稅		(14,196)	(7,860)
淨收入	6	691,883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425,806)	(149,375)
毛利		266,077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624	20,1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281)	(67,073)
行政開支		(44,180)	(21,715)
其他開支		(17,257)	(70)
財務成本	7	(2,01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347)
除稅前溢利	8	94,968	60,485
稅項	10	(14,168)	(5,248)
年度溢利		80,800	55,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80,170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630	(37)
		80,800	55,237
股息	12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		0.20	不適用
攤薄（每股人民幣）		0.1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28	6,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8,583	–
無形資產	16	703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5	4,89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513	7,1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01,657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3(b)	–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	19,572	21,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0	1,949	5,711
可收回稅項		–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5,643	131,315
流動資產總額		438,821	283,9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8,617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	39,121	18,7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c)	–	3,558
應付稅項		10,997	–
遞延收入		4,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12,735	40,360
流動資產淨值		326,086	243,6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6,599	250,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813	81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4	–	68,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3	69,323
資產淨值		365,786	181,5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944	512
儲備	28(a)	361,192	180,972
		365,136	181,484
少數股東權益		650	20
權益總額		365,786	181,504

劉曉松
董事

何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外匯波動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	28,680	10,522	-	-	800	3,446	4,422	75,232	123,614	57
年內溢利	-	-	-	-	-	-	-	-	-	55,274	55,274	(37)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596	-	-	-	-	2,596	-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596	-	-	-	55,274	57,870	(37)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3,383	-	-	(3,38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2	-	28,680*	10,522*	-	2,596*	800*	6,829*	4,422*	127,123*	181,484	20
年內溢利	-	-	-	-	-	-	-	-	-	80,170	80,170	630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17)	-	-	-	-	(217)	-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17)	-	-	-	80,170	79,953	630
重組	(455)	-	455	-	-	-	-	-	-	-	-	-
轉換優先股	8	66,218	-	-	-	-	-	-	-	-	66,226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116	(3,116)	-	-	-	-	-	-	-	-	-	-
就上市發行股份	707	133,628	-	-	-	-	-	-	-	-	134,335	-
已發行酬金股份	5	(5)	-	-	-	-	-	-	-	-	-	-
超額配發股份	51	9,191	-	-	-	-	-	-	-	-	9,242	-
發行股份開支	-	(15,385)	-	-	-	-	-	-	-	-	(15,385)	-
以權益結算之購附權安排	-	-	-	-	7,089	-	-	-	-	-	7,089	-
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	-	-	-	-	-	-	8,969	-	-	(97,808)	(97,808)	-
視作分派	-	(8,969)	-	-	-	-	-	-	-	-	-	-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6,273	-	-	(6,27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4	181,562*	29,135*	10,522*	7,089*	2,379*	9,769*	13,102*	4,422*	103,212*	365,136	650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人民幣361,1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0,97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968	60,485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2,015	4,913
折舊	8	2,994	3,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97	–
無形資產攤銷	8	87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88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6	(60)	(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	–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6, 8	3,811	(2,885)
自華動飛天轉撥資產至共同控制實體 所產生未變現收益之變現款項	6	–	(1,450)
利息收入	6	(2,611)	(1,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9	–	(15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	(5,6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3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7,089	–
		108,678	51,737
應收賬款增加		(36,848)	(27,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65	(4,637)
應付賬款增加		40,568	5,6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0,368	1,442
遞延收入增加		4,00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27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39,331	26,632
已付稅項		(7,170)	(9,41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2,161	17,2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9	-	(1,0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982)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4	25
購買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5	(29,265)	-
購買無形資產	16	(43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13,2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59,708	(22,3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58)	3,5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4,6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11	4,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3
已收利息		2,611	1,1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299	(5,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分派予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		(97,808)	-
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4,335	-
超額配發股份		9,242	-
股份發行開支		(15,38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0,3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88,844	11,3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15	123,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4,516)	(3,35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670	130,199
短期存款		54,973	1,116
		315,643	131,31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74,434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8,002	3
流動資產總額		128,145	3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85	–
流動負債總額		585	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7,560	(2)
資產／(負債)淨值		201,994	(2)
權益／(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6	3,944	–
儲備	28(b)	198,050	(2)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201,994	(2)

劉曉松
董事

何擘
董事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由3,800,000股增至38,000,000股及由1股增至10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劉曉松先生（「劉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與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Prime Century」，A8 Music Group Limited（「A8音樂」）當時的股東之一）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已發行普通股轉讓予Prime Century；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劉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New Media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予A8音樂當時股東，從而令New Media的股權架構與A8音樂當時的股權架構相同；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449,99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予New Media股東及Prime Century所持的本公司列賬作為繳足的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A8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均受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一直為A8音樂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提前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除引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亦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僅影響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附屬公司成本，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提前採納新會計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可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類別，前提是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可從持作交易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就債務工具而言)，惟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提前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續)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必須按其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的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還詮釋了本集團內兩方或多方之間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處理。鑑於本集團目前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政策與該詮釋要求一致，該詮釋對其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的經營者，其對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承擔的責任及獲取的權利應當如何入賬作出規定。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是經營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如何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項下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供款規定的情況）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的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該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3.1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提前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續)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訂明一個新成立的實體成為其所在集團旗下另一實體的新母公司時須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方法。

- － 新母公司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作為重組的代價；
- － 集團資產或負債並未因重組而發生任何變動；及
- － 原母公司股東權益並未因重組發生任何變動(無論絕對變動或彼此之間相對變動)。

在此情況下，新母公司實體應按其於重組日期應佔原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股本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其投資成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僅影響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附屬公司成本的呈列，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外，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修訂了其中互有矛盾的陳述，並予以澄清。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外，儘管各準則存在不同的過渡期，其他修訂本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包含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0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29號、第31號、第34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第40號及第41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作出全新或經修訂披露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現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權益。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取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根據契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的存續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所得利潤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若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本集團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倘若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股本投資，倘若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 (不包括商譽) 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 (不包括商譽) 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列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列為重置而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個結算日，會檢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查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查，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起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商標及許可證

所購買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 (倘適合)。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則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根據合約原來需要的現金流量大幅變動，否則不會作出重估。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財務資產的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公平值

於有秩序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對於無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採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基本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戶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的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僅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少數股東的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乃於利潤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平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全份複合式交易合約可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若內嵌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顯示不得將內嵌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的相應股息在利潤表列為利息開支。發行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後入賬列為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各結算日的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結算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

總收入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的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的平台所收信息的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的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的淨額方匯給本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的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本集團。就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的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的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的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的網關所傳輸的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評估以股權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考慮對本公司股價（「市況」）有影響的條件（倘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當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為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獎勵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達成，則該等獎勵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條件達成與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本報酬福利 (續)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的改動（見上段所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i)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a) 受契約安排規限的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下文附註17(a)及(b)所詳述，A8音樂並無於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及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擁有股權。然而，根據華動飛天、快通聯、彼等各自的登記擁有人及A8音樂集團之間訂立的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可以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的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A8音樂的附屬公司。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 判斷 (續)

- (b)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作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作出的分派入賬

本公司就若干人士向New Media (上市前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 擁有的一項業務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10,77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於該等人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並無因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收取任何具價值代價，故管理層確認授予該等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作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作出的分派入賬。購股權定價模式及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乃討論如下。

- (a) 增值電信服務的確認

誠如附註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關於本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的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 (b)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計量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計

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予釐定，而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衍生金融負債入賬。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重估，任何變動均計入利潤表。估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採用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的獨立估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c) 確認以股份作報酬的開支

誠如下文附註27所述，本公司及Join Reach Limited已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多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董事已聘用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於歸屬期間予以支銷。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對多項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幅及承授人周轉率）作出重大估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並確認為以股份作報酬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684,000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乃源自向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及非音樂服務，本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的客戶。由於該等業務關乎及受制於共同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86,882	72,206
回鈴音服務	272,912	89,498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119,452	20,74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6,010	14,990
非音樂相關服務	210,823	88,522
	706,079	285,964
減：營業稅	(14,196)	(7,860)
淨收入	691,883	278,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3,000	—
利息收入	2,611	1,138
匯兌收益	26	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益	60	3,083
提供移動電話卡增值服務	—	7,0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2,885
自華動飛天轉撥資產至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未變現 收益之變現款項	—	1,450
管理費收入	—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9)	—	152
其他	1,927	273
	7,624	20,1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開支	2,015	4,122
交易成本攤銷	-	791
	2,015	4,913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994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87	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7	-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1	3,779
核數師酬金	1,408	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629	27,47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200	92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750	2,95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089	-
其他	-	881
	50,668	32,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8	4
移動及電信費*	197,496	67,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11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6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728	90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11	—
退休計劃供款	37	13
	6,592	918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及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Join Reach Limited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 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利潤表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22	27	49
宋永華先生	20	23	43
陳耀光先生	74	27	101
	116	77	193

二零零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	—	—
宋永華先生	—	—	—
陳耀光先生	—	—	—
	—	—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購 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1,348	-	12	1,360
何曄女士	-	1,903	847	12	2,762
林一仲先生	-	1,400	864	13	2,277
	-	4,651	1,711	37	6,399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鍾曉林先生	-	-	-	-	-
	-	4,651	1,711	37	6,399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	647	-	11	658
何曄女士*	-	183	-	1	184
林一仲先生*	-	75	-	1	76
	-	905	-	13	918
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	-	-	-	-	-
鍾曉林先生*	-	-	-	-	-
	-	905	-	13	918

*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支付予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先生的酬金(未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分別約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0	9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65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0
	1,829	960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c)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9,067	5,248
遞延 (附註25)	(4,899)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168	5,2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及快通聯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彼等須按18%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創盟音樂」）、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及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籟」）於中國北京成立，須按2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深國稅福減免【2005】第15號，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在扣除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項減半(「佳仕域稅務優惠期」)。佳仕域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故佳仕域稅務優惠期由該年度開始。佳仕域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仕域按所得稅率9%繳納所得稅。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20)		108,888		94,968		60,4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7)	16.5	27,222	25.0	24,925	26.2	4,536	7.5
優惠稅率	-	-	(12,000)	(11.0)	(12,000)	(12.6)	(401)	(0.6)
毋須課稅收入	(272)	2.0	(48)	(0.0)	(320)	(0.3)	(614)	(1.0)
不可扣稅開支	2,569	(18.5)	638	0.5	3,207	3.4	1,174	1.9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	-	(1,687)	(1.5)	(1,687)	(1.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43	0.0	43	0.0	527	0.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								
溢利及虧損	-	-	-	-	-	-	26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	-	14,168	13.0	14,168	14.9	5,248	8.7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1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溢利人民幣2,58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2,000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b)）。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向其當時唯一股東New Media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97,808,000元。該股息已於同日派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入賬列為視作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作出派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i)(b)。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未予披露，乃由於重組（在上文附註1披露）之前作出該項披露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附註1及26詳述之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0,17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7,51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0,17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7,513,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4,5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56	1,981	1,448	3,430	18,015
累計折舊	(6,630)	(1,088)	(1,043)	(2,422)	(11,183)
賬面淨值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添置	1,940	255	646	141	2,982
出售	(470)	(22)	-	-	(492)
年內折舊撥備	(1,347)	(623)	(316)	(708)	(2,9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49	503	735	441	6,3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68	2,131	2,094	3,571	18,164
累計折舊	(5,719)	(1,628)	(1,359)	(3,130)	(11,836)
賬面淨值	4,649	503	735	441	6,3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87	1,178	1,729	3,188	17,282
累計折舊	(4,988)	(901)	(451)	(1,365)	(7,705)
賬面淨值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添置	533	107	-	279	919
轉自／(至) 關連公司	(524)	705	3	(37)	147
出售	(20)	(9)	-	-	(2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7)	-	(275)	-	(282)
年內折舊撥備	(1,655)	(187)	(601)	(1,057)	(3,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6	1,981	1,448	3,430	18,015
累計折舊	(6,630)	(1,088)	(1,043)	(2,422)	(11,183)
賬面淨值	4,526	893	405	1,008	6,8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	29,265
年內攤銷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168
記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即期部份	(585)
非即期部份	28,583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0
添置	430
年內攤銷撥備	(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2
累計攤銷	(309)
賬面淨值	70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0
年內攤銷撥備	(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
累計攤銷	(222)
賬面淨值	3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69,369	—
股份報酬出資	5,065	—
	74,434	—

記入本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8 Music Group Limited (附註(a)、(b)及(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	中國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以及 提供技術及管理 諮詢服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a)及(c)) [®]	中國	人民幣 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 及增值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利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2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天籟印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Total Plu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發行股本	-	100	暫無營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之利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業務最初通過華動飛天根據若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之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進行。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華動飛天一直由三名中國個人持有，當中劉先生持有54.34%、崔京濤女士（「崔女士」）持有25%，以及由王代強先生（「王先生」）持有其餘20.66%權益（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為「登記擁有人」）。根據王先生與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信託安排，王先生代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王先生將其20.66%權益轉讓予劉先生。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華動飛天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能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Cash River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統稱為「A8音樂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成立。Cash River Limited之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更改為A8音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A8音樂之股權進行重組及由下列公司持有：Prime Century (Ever Novel Holdings Ltd. (「Ever Novel」)) 之附屬公司，Ever Novel之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60.28%；Top Result Enterprise Ltd. (「Top Result」) (由崔女士實益擁有) 持有21.75%；及Grand Idea Holdings Ltd. (「Grand Idea」) (其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17.9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其中包括) 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訂立協議，將A8音樂總計5%股權轉讓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於該轉讓完成時，A8音樂股權重組如下：Prime Century持有57.26%、Top Result持有20.66%、Grand Idea持有17.08%及IDG持有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A8音樂、佳仕域、華動飛天及登記擁有人實施若干合約安排（「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以致華動飛天之業務經營、決策權以及經營及財務活動由A8音樂最終控制。

尤其A8音樂集團承諾向華動飛天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向華動飛天出售自主開發之軟件。作為上述之回報，A8音樂集團有權享有華動飛天藉提供該等服務徵收之公司間不同收費而產生之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允許轉讓權益時，登記擁有人亦須應A8音樂集團之要求，按預定象徵式代價向A8音樂集團或A8音樂集團指派之人士轉讓彼等於華動飛天之權益。作為登記擁有人之持續責任，登記擁有人亦已將華動飛天之擁有權權益質押予A8音樂集團；及A8音樂有權提名及罷免華動飛天之董事會成員，以控制其經營及財務決策。

受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華動飛天被列作A8音樂之附屬公司入賬。

17. 於附屬公司之利益 (續)

附註：(續)

- (b) 為方便在中國大陸執行若干與華動飛天類似之業務經營，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按60.28%、21.75%及17.97%之股本擁有權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大陸成立快通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擁有人將快通聯合共90%股權轉讓予符開慶先生（「符先生」），而崔女士保留餘下10%權益。因此，符先生及崔女士按90%及10%之股本擁有權比例分別持有快通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崔女士及符先生代表劉先生於快通聯持有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符先生及崔女士各自向快通聯提供之出資額／收購代價，已約定由A8音樂根據兩項貸款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支付，該貸款以A8音樂當時之股東向A8音樂作出之資本繳入盈餘撥付。

A8音樂、佳仕域、快通聯、符先生及崔女士亦已實施若干與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類似之合約安排，即快通聯之經營及財務決策及其業務實際由A8音樂集團控制。因此，快通聯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A8音樂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符先生向高克穎女士（「高女士」）轉讓其於快通聯之90%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高女士代表劉先生持有其於快通聯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高女士及崔女士將其於快通聯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林一仲先生。

- (c)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1,657	66,065
減值	-	(1,256)
	101,657	64,809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本集團之款項。於結算日，應收結餘主要為應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及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6	1,256
不可收回數額撇銷	(1,2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6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部份有望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45,314	29,091
一至兩個月	23,201	13,658
兩至三個月	16,797	7,282
三至四個月	5,924	6,100
已到期且未減值：		
四至六個月	7,806	5,121
六個月以上	2,615	3,557
	101,657	64,809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5,438	7,7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936	15,201
減值	(1,387)	(1,387)
	19,572	21,552

於結算日之財務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為於中國大陸上市之股本投資，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670	130,199	128,002	3
短期存款	54,973	1,1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128,002	3
以人民幣計值	185,887	104,381	—	—
以其他貨幣計值	129,756	26,934	128,002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128,002	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六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378	8,576
一至三個月	21,927	7,073
四至六個月	12,554	702
六個月以上	5,758	1,698
	58,617	18,049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8,163	8,125
應計費用	30,958	10,628
	39,121	18,753

24.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A8音樂及當時其所有附屬公司及A8音樂當時之四名現有股東（統稱「當時股東」）與一名策略投資者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Chin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及認購協議（「TDF協議」）。

根據TDF協議，TDF Capital China收購500,000股A8音樂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500,000股優先股中，350,000股優先股乃以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而150,000股優先股則以現金代價1,500,000美元向A8音樂認購。TDF Capital China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的350,000股優先股從三名當時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按視作公平值每股10美元轉換而來。

TDF Capital China亦獲授予權利認購額外400,000股（「TDF購股權」）及100,000股（「TDF認股權證」）優先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0美元及每股14美元。TDF購股權（可由TDF Capital China轉讓）可於TDF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TDF認股權證可於TDF認股權證授出日期或於任何後續集資（包括A8音樂之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兩年內行使。TDF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此外，根據TDF協議，A8音樂向一名當時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額外30,000股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10美元（「IDG購股權」）。IDG購股權可自IDG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3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發行時釐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列賬，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結算日計入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及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

TDF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為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且該金額不屬重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進行重組並收購A8音樂之全部930,000股優先股，並向New Media之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之全部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優先股在各重大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如下權利：

(i) 贖回

倘已發行優先股之各個別持有人作此選擇，A8音樂須贖回由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購買價100%，加按每年5%之累積利率累計之利息（按由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日期止計算），再加直至贖回日期止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權利」）。贖回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由優先股持有人行使。

(ii) 股息

倘A8音樂之董事宣派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任何A8音樂普通股及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優先收取任何由A8音樂董事所宣派之股息（如有）。優先股股息乃可累計。普通股獲派付之股息不得高於優先股獲派付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董事按已轉換基準宣派之任何非現金股息。

(iii)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於任何時候由該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且當股本攤薄時須作出調整。此外，每股優先股於A8音樂普通股將於有包銷之公開發售截止後自動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倘A8音樂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商折讓及佣金）超過60,000,000美元及上市價意味總市值超過250,000,000美元，則公開發售牽頭包銷商之立場須獲至少50%優先股持有人合理接受。

24.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續)

(iv) 投票表決

每股優先股所附帶之票數，將與於終止股東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倘未設立記錄日期，則為投票表決進行之日或股東被要求作出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轉換所有優先股為普通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所附帶之投票數相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及不作為單獨類別，除非A8音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

(v) 清盤

倘A8音樂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包括出售股份、合併、綜合）或A8音樂之其他類似交易（其中其股東在續存公司並無保留大多數投票權）或出售A8音樂之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優先股購買價（可按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股息、拆細予以調整，再加任何據此應計惟未付之股息）兩倍之款項（「優先款項」）。所有應付未付或應計之股息均優先於A8音樂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之持有人，獲付股息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視作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分享支付其他股份之已繳股本後餘下之盈餘資產之殘值（如有）。

倘A8音樂無足夠資產許可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優先款項，則A8音樂之資產將按各優先股持有人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優先款項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A8音樂之資產。

(vi) 限制

TDF協議項下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50%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股本架構及各自之權利、分派A8音樂溢利、設立及發行債務、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24.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續)

(vi) 限制 (續)

此外，亦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尋求優先股持有人75%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解散或將A8音樂清盤；或進行任何有關A8音樂之合併、重組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清盤接管人、經辦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負責人；解散或將A8音樂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清盤；申請宣告破產或任命清盤委員會；及／或使任何合併、分拆、綜合、安排計劃、重組、出售、租賃、轉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A8音樂之承諾商譽或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

倘優先股於上市時無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上述所有權利將予終止。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通過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轉讓華動飛天所產生之溢利至A8音樂之適用稅項而提撥。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13	81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入利潤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附註10) 及 年末結餘	4,8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319,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人民幣95,01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7,7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26,513	593
已發行及繳足：		
446,228,000股 (二零零七年：6,4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3,944	512

26.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結餘乃A8音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結餘乃在完成附註1詳述之重組及年內之下述變動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可轉換優先股有條件轉換為本公司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藉將一筆3,526,2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該款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按面值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352,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上市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9港元的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2,000,000港元。
- (e) 於上市日，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5,280港元資本化，向保薦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2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的公佈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9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5,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9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有關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等同普通股		總計
	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	6,450,000	65	-	57	57
轉換優先股 - 附註(b)	930,000	9	74,924	8	66,218
資本化發行 - 附註(c)	352,620,000	3,526	(3,526)	3,116	(3,116)
就上市發行股份 - 附註(d)	80,000,000	800	151,200	707	133,628
已發行酬金股份 - 附註(e)	528,000	5	(5)	5	(5)
超額配發股份 - 附註(f)	5,760,000	58	10,400	51	9,191
視作派發 (附註12)	-	-	(10,148)	-	(8,969)
	446,288,000	4,463	222,845	3,944	196,947
					200,891
發行股份開支	-	-	(17,408)	-	(15,385)
					(15,3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88,000	4,463	205,437	3,944	181,562
					185,506

27.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合資格參與者」)於過去作出貢獻。因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702,400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可認購18,70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56位合資格參與者，其歸屬期最少為三年，並擁有最長四年行使期限。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內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0.77	18,702
年內已沒收	0.63	(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	18,370

於本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該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15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382	0.1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14	0.27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25	0.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02	0.39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95	0.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8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50	0.5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722	0.5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516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4,087	0.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0,476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37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210,000元（每份人民幣1.1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899,000元及視向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派發人民幣8,969,000元（附註12）。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入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	3
預期波幅 (%)	53.36-56.88
無風險利率 (%)	1.72-2.3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	2-3.56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2.0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全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52,800股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因全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1.18	4,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4,513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該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405	1.18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108	1.1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4,513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77,000元（每份人民幣0.28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6,000元。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	2
預期波幅 (%)	55.20-65.52
無風險利率 (%)	0.92-2.3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	1-4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1.05-1.08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的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Join Reach Limited (「Join Reach」) 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所有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可轉讓予承授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最多為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27. 購股權計劃 (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Join Reach之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四年之日或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於年內，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0.75	5,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5,332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該結算日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4	0.16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1,746	0.45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3,492	0.91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5,33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 (續)

(c) 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816,000元（每份人民幣0.72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83,000元。

年內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二零零八年
股息回報 (%)	2
預期波幅 (%)	52.99-63.13
無風險利率 (%)	1.30-2.8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	0.49-3.36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1.4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計算，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其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除根據Join Reach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於年內，本公司一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Prime Century之0.631股股份。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41,000元，已由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27. 購股權計劃 (續)

(d) Prime Century及Ever Novel之購股權契據

A8音樂之股東Prime Century及Prime Century之控股公司Ever Novel已共同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作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部份僱員福利。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包括兩部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及「Ever Novel購股權」。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以便彼等能認購Prime Century或Ever Novel之新發行股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僅於A8音樂(或其為上市而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之50%以上投票權將由Prime Century控制)之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1」)。Ever Novel購股權僅於第三方收購A8音樂逾50%已發行股本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2」)。根據購股權契據之各自條款，Prime Century購股權或Ever Novel購股權將於其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即時失效。

該等購股權(以Prime Century之股權百分比列示)變動如下：

	佔Prime Century 之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57
年內已失效	(2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契據項下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1%Prime Century股權約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間為自購股權向僱員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三年。

佔Prime Century約8.4%股權之購股權授予劉先生(彼為A8音樂之董事)。

27. 購股權計劃 (續)

(d) Prime Century及Ever Novel之購股權契據 (續)

於二零零五年，已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約2% Prime Century股權）因有關僱員辭職而退回購股權庫。該等被退回之購股權其後每1%Prime Century股權以介乎約人民幣320,000元至人民幣860,000元之行使價授予其他僱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由於行使條件1及行使條件2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達成，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並無歸屬，且於過往年度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2,88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22,88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2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9,23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8,115,23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為(i)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所收購A8音樂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2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i)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當時之三名股東(包括Prime Century、Top Result及Grand Idea)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iii)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盈餘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盈餘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虧損	-	-	-	-	(2)	(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	(2)
匯兌調整	-	-	(124)	-	-	(124)
轉換優先股	66,218	-	-	-	-	66,218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3,116)	-	-	-	-	(3,116)
就上市發行股份	133,628	-	-	-	-	133,628
已發行酬金股份	(5)	-	-	-	-	(5)
超額配發股份	9,191	-	-	-	-	9,191
發行股份開支	(15,385)	-	-	-	-	(15,385)
視作分派 (附註12)	(8,969)	8,969	-	-	-	-
年內溢利	-	-	-	-	2,580	2,580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	5,065	-	5,06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62*	8,969*	(124)	5,065	2,578*	198,050

* 此等儲備賬戶組成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93,1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網樂天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網樂天下」)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33(b)(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向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一名僱員(「收購方」)出售其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歌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歌飛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元(附註33(b)(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之信託安排，收購方代表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及劉先生為此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6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
		10,582
解除之商譽		7,466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6	152
		18,2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171
其他應收款		29
		18,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687	3,21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	2,020
	3,407	5,236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20,000	—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於上市日之前清償完畢。

	年初結餘	年內墊款	年內還款	年終結餘	年內最高 未支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					
劉先生 (附註(ii)及(iii))	22,559	26,690	(1,804)	47,445	47,445
崔女士	151	-	-	151	151
應收江蘇廣視科貿發展					
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iv))	201	356	(557)	-	557
應收網樂天下款項					
(附註(v))	-	12,112	-	12,112	12,112
	22,911	39,158	(2,361)	59,7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vi)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

劉先生 (附註(ii))	47,445	-	(47,445)	-	47,445
崔女士	151	-	(151)	-	151
應收網樂天下款項					
	12,112	-	(12,112)	-	12,112
	59,708	-	(59,708)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登記擁有人支付若干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A8音樂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開發獨立於本集團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將轉移至本集團外之一家公司及受A8音樂之股東控制（「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成立前，音樂數據庫業務由一家集團公司（「經營公司」）代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經營。該音樂數據庫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移至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按所佔辦公室開支百分比攤分釐定，由本集團向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為經營音樂數據庫業務，經營公司於北京成立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六間業務單位（「深圳業務單位」）。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由獨立於本集團經營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人員經營。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之交易記錄與本集團餘下之其他業務單位分開處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公司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支付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

劉先生（作為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董事）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股東同意，於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所有適當文件前承擔全部費用。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劉先生之墊款包括出售網樂天下及中歌飛揚所得之銷售收入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歌飛揚全部權益出售予認購人，總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信託安排，該收購方乃代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權益。因此，銷售收入應收自劉先生。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手機增值服務之公司）由黃次南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該未償還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v) 當時網樂天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予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之附屬公司（附註29）。該項墊款用於網樂天下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v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應收劉先生、崔女士及網樂天下之款項人民幣47,44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2,112,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3,558,000元乃應付中歌飛揚之賬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當時之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9)。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9	4,255
聘用後福利	73	12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81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總額	8,643	4,378

3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本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本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本集團共同承擔。

(b) 流動資金風險

除年內已悉數轉換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通過維持足量之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本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應付賬款	(58,617)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21)	(18,7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5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8,510)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17,905	22,445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我的音乐无处不在!
My Music Everywhere!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5/F, Fucheng Hi-tech Building
South 1 Avenue
Southern District of Hi-tech Park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he PRC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T +86 755 3332 6333 F +86 755 3330 3333

www.a8.com

